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黃筱婷

聯絡電話：02-2327-2663

傳真：02-2356-6338

電子信箱：rainie@oca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僑教學字第10600702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才訊息乙份(10600702861-1.docx)

主旨：有關韓國釜山華僑小學擬聘請幼稚園教師乙名事，詳如說明，請協助刊登於貴部（局、處）網站，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及教師會等，至紉公誼。

說明：

一、依據駐釜山辦事處本（106）年1月5日釜山字第10601300130號函辦理。

二、韓國釜山華僑小學擬聘請幼稚園教師乙名，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徵才訊息（如附件）；有意應徵者請備妥個人履歷及教學計畫書等相關資料逕與該校許延瑜老師聯繫。

正本：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